

盘锦市水利局

盘锦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大洼区水利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专项检查 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

大洼区水利局：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盘锦市水利局对全市水利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了专项检查，按照每县区至少抽
查 2 个项目原则，重点检查围标串标、挂靠资质、恶意中标、
转包、违法分包、地方保护等问题，并在现场检查结束时就
检查结果与相关单位交换了意见。现将检查情况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检查大洼区三角洲水库护坡维修加固工程和大洼区涝区
治理工程 2 项工程的监理标段和施工标段。

二、检查发现问题

检查发现问题共计 6 项：

1. 大洼区水利局未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及招标代理行
为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不符合《关于建立健全招标

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第四条规定。

依据：《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第四条规定。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各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要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后执行；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

2. 评标办法制定不规范。大洼区涝区治理工程的施工标未考虑投标人信用得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得分。大洼区涝区治理工程的监理标和大洼区三角洲水库护坡维修加固工程的监理标未考虑投标人信用得分。不符合《辽宁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辽水建管〔2022〕158号）第二十九条。

依据：《辽宁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辽水建管〔2022〕158号）第二十九条。本省行政区域内

政府投资为主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招标时，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审因素中应当考虑投标人的信用得分；施工招标项目评审因素还应当考虑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得分。

投标人的信用得分由信用等级得分和信用动态得分组成，占评审总分权重的10%。其中，信用等级得分占评审总分权重的3%，评标时按照投标人在水利部平台或辽宁平台公开的信用等级计算得分，AAA级得评审总分的3%，AA级得评审总分的2%，A级得评审总分的1%，B级得评审总分的0.5%，C级及无信用等级不得分；信用动态得分占评审总分权重的7%，按照开标时投标人提交的在辽宁平台打印的《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综合信用信息表》中显示的信用动态得分率乘以评审总分的7%进行赋分。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得分占评审总分权重的2%，评标时按照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计算得分，一级达标企业得评审总分的2%，二级达标企业得评审总分的1.5%，三级达标企业得评审总分的1%，未达标的企业不得分。

3. 安全生产措施费配备不足。大洼区三角洲水库护坡维修加固工程中标单位安全生产措施费不足2.5%。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

标准的通知》（办水总函〔2023〕38号）。

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由现行费率统一调整为2.5%。

4. 资质设置不规范。两项工程的监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资格为住建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不符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9号）第三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9号）

第三条 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第七条 各专业资质等级可以承担的业务范围如下:

（一）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

甲级可以承担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业务。

乙级可以承担II等（堤防2级）以下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业务。

丙级可以承担III等（堤防3级）以下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业务。

适用本办法的水利工程等级划分标准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执行。

5. 合同签订不规范。大洼区三角洲水库护坡维修加固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处理方式；监理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中，缺少合同签订日期。

6. 招标文本不规范。大洼区涝区治理工程，施工标和监理标的招标文件未采用标准文本。不符合《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利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电子招标）等七类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

三、具体整改要求

1. 你局应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对发现问题开展整改工作，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等，2024年12月10日将专项检查整改情况以正式文件报送至市水利局。

2. 要进一步压实水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监管责任，打造良好的水利建设市场营商环境，严格按照水利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开展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

3. 你局要以此次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为导向，以点带面，举一反三，依法对大洼区水利工程项目必须招标项目及招标代理行为开展全面专项检查。

4. 建议移民工程的施工招标中，应要求投标人资格为水利资质，不应设置公路资质或者市政资质。

